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02號

原　　告　花政揚

被　　告　徐淳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115年4月20日起訴時未具繳納裁判費，並於同日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同年7月23日以115年度救字第18號裁定駁回確定。嗣本院於同年10月5日以115年度補字第26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07元，此裁定已於同年10月7日合法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且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7至41頁），依上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恩慈